

(四)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361）。

(五)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刑§363）：

1. 意義：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 構成要件：

(1)行為：製作電腦程式。但本罪沒有罰及散佈者和使用者。

(2)行為客體：電腦程式。

(3)行為結果：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具體危險。

(4)本罪非告訴乃論之罪。



學習補充站

(一)背信罪與侵占罪之比較：

		侵占罪	背信罪
相同點		1. 均具違反信託、信任之性質。 2. 違背應盡之義務。	
相異點	主觀不法要素	不法所有之意圖。	不法獲利之意圖或損害之意圖。
	行為	侵占（易持有為所有）。	背信（違背其任務）。
	行為結果	破壞他人之所有權。	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行為情形	不以有處理他事務之權限為前提。	以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權限為前提。

(二)侵占罪與竊盜罪之比較：

		侵占罪	竊盜罪
相同點		1. 均具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2. 均係以和平方法取得他人財物。 3. 行為客體包括動產、不動產。	
相異點	行為客體	自己持有中之他人之物	他人持有中之物
	行為	侵占，乃易持有為所有，破壞他人之所有權關係。	竊取或竊佔，乃破壞他人之所有或支配關係。
	保護法益	他人之所有權。	他人之所有權或持有權。

參 精選範題

範題(1)

試說明刑法第三二五條搶奪行為、第三二八條強盜行為及第三四六條恐嚇取財行為間之區別。

提示

本題主要在區別搶奪、強盜、恐嚇取財三種行為之差異。

【擬答】

刑法第三二五條搶奪財物罪、第三二八條強盜罪及第三四六條恐嚇取財罪均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必要。惟三者之搶奪、強盜、恐嚇取財行為有所不同：

- (一)恐嚇取財（刑 § 346）係以將來之惡害通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懼而為交付，至於他人尚有意思自由決定欲否交付。
- (二)強盜（刑 § 328）則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而抑壓被害人之自由意思，致使不能抗拒而為交付財產，被害人已無自由意思決定欲否交付。
- (三)搶奪（刑 § 325）係以不法腕力加諸被害人身上以奪取財物，因係乘被害人不備情況下突然為之，是無所謂被害人有無自由意思決定交付與否，且被害人亦非不能抗拒。

範題(2)

下列情形應如何論罪？

- (一)甲深夜返家途中，見路旁停放乙之轎車一輛，甲乃打開車子油箱，抽光箱內汽油，攜帶回家。
- (二)甲乙隔鄰而居，因溽暑酷熱，甲乃偷鑿牆壁使乙屋冷氣吹入己屋，乙因而多付若干電費。